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76669B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苗栗縣錦水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通霄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公館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新港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僑成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育英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上開合作社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76669C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苗栗縣三灣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南湖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大湖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華興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南湖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開礦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上開合作社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76669D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苗栗縣西湖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景山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豐田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南庄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南庄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東河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南埔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上開合作社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76669E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後龍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成功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後龍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大山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文山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上開合作社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76669F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苗栗縣新英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啟文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文苑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蕉埔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泰安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通霄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啟新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上開合作社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76669G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啟明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坪頂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楓樹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談文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龍昇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永興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獅潭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上開合作社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76669H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有限責任苗栗縣豐林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文林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中興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興隆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斗煥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頭份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、「有限責任苗栗縣頭屋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上開合作社業經本府命令解散，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